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条款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